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105年5月全票通過推薦渠升等，卻於同年月遭該校不通過升等申請。後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隔年5月1日決定國立臺灣大學未通過渠升等決議無效，渠仍遭該校不予續聘。雖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宣告：渠升等不通過之處分撤銷。該校仍未依教育部決定及行政法院判決執行，損及當事人權益。究該校教師著作升等審議機制為何？相關審查作業有無疏失？有無依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之意旨，作成適法之處置？主管機關教育部是否依教師法第45條依法監督該校確實執行評議之決定？學校如未依教師法第45條第1項規定辦理，教育部有無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如何保障教師權益等疑義，均有調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李○聰(下稱李師)原係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社會科學院(下稱社科院)社會學系(下稱社會系)助理教授，渠於105年2月向臺大提出升等資格審查申請案(下稱升等案)，同年7月28日經臺大核定升等案不通過之處分；李師對此向教育部再申訴，教育部認為「李師再申訴有理由、臺大原處分不予維持」，故臺大於隔(106)年5月辦理李師升等案第2次外部審查，仍核定其升等不通過，李師復向教育部再申訴遭駁回，遂對升等案提起行政訴訟，至109年10月29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再申訴評議決定、申訴評議決定及臺大原處分均撤銷。臺大就李○聰105學年度之升等申請案(升等為副教授)，應依本判決意旨，另為妥適之處分」。

李師指訴，上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已逾2年，臺大

仍未進行升等重新審查作業，另臺大對渠啟動學術倫理檢舉案(下稱學倫案)之調查，疑有調查審議作法不符比例原則等情。究李師所訴之詳情有無理由及有何權益受損情事？又，所訴顯涉大學教師著作升等審議制度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查處制度，攸關我國大學自治品質與高等教育發展及競爭力，爰予立案調查。

本案於111年9月1日以無預警方式赴臺大研究誠信辦公室履勘並調取相關卷證，同年9月27日詢問李師、同年10月20日訪談證人、同年10月3日諮詢專家學者，經研析案情爭點，復於同年10月19日函詢教育部與臺大¹，同年11月24日詢問案關當事人後，至112年1月9日請教育部及臺大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²、同年12月12日第二次函詢教育部與臺大³，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最高行政法院業於109年10月29日對於李師升等案判決確定「撤銷臺大原處分並請臺大依該判決意旨另為妥適之處分」**，迄今已逾兩年，教育部應督促臺大就教育部再申訴評議決定書、行政法院裁判書提及之升等資格審查作業程序缺失，切實檢討改進，並依據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所揭示之「專業評量原則」，儘速研處。

(一)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文略以，「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且教

¹ 機關復函資料：1. 臺大111年11月9日校法務字第1110086166號函。2. 教育部111年12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1110115933號函。

² 詢問前，臺大於111年12月28日以校法務字第1110102379號函、教育部於同年12月30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12205441號函復書面資料到院。約詢後，臺大於112年1月18日以校法務字第1120003559號函再復提供書面資料到院。

³ 機關復函資料：1. 臺大112年2月9日校法務字第1120007326號函。2. 教育部112年1月19日臺教高(五)字第1120006363號函。3. 教育部112年2月22日臺教高(五)字第1122200369號函。

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先予敘明。

(二)李師升等案之始末概況：

- 1、臺大據大學法第19條制訂該校章則，要求所屬教師應於任現職日起8年內升等，否則校方得決定不予續聘(此即謂限期升等條款⁴)；又，「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105年6月24日)第4條第2項規定：「105年7月31日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任職8年以上仍未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並依各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104年11月25日)第12條第2項規定：「101年7月31日以前任本院助理教授，自任現職日起，8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依第7條規定期限內接受評鑑；未通過評鑑者，視為覆評不通過；通過評鑑且自該次評鑑之次學年起2年內仍未升等者，亦視為覆評不通過，應經提三級教評會，決議是否續聘。」爰李師94年8月應聘到

⁴ 教師法(103年6月18日)第14條第1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學校即不得任意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據此保障教師之工作權，惟基於高等教育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針對大學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事宜，大學法第19條亦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遂有大學據此於學校章則中規定所屬教師應於期限內升等，否則可予停聘或不續聘，此即謂「限期升等條款」。

職後，至遲應於105年6月前升等副教授。

- 2、李師105年2月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案，經社會系同意向社科院推薦，並由李師提出3篇代表著作及3篇參考著作(詳下表)交由社科院於同年4月間送請外部委員審查。

表1 李師105學年度升等送審著作目錄

代表著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李○聰，2015年12月，“Discoursing “Japan” in Taiwanese Identity Politics: The Structures of Feeling of the Young Harizu and Old Japanophiles”，《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第12卷第2期，頁49-103。(THCI Core)2. 李○聰，2015年1月，韓國流行音樂的視覺性、身體化與性別展演：以「少女時代」的MV產製和消費挪用為例，《新聞學研究》，第122期，頁33-783. 李○聰，2014年12月，從觀光凝視到旅居實作：一個台灣和日本遊學生的比較民族誌研究，《戶外遊憩研究》，第27卷第4期，頁93-122，2014年12月。
參考著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李○聰，2015年9月，“The Gender Representation and Bodily Negotiation in Taiwan’s Occupy Congress Movement.”《日本ジェンダー研究(日本性別研究)》，第18號，頁43-75。2. 李○聰、林○孟，2013年12月，從情緒勞動到表演勞動：臺北「女僕喫茶(咖啡館)」之民族誌初探，《臺灣社會學刊》，第53期，頁103-141。(TSSCI)3. 李○聰，2009年12月，去／再領域化的西門町：『擬東京』消費地景的想像與建構，《文化研究》，第9期，頁117-163

資料來源：臺大函復資料

- 3、李師升等案第1次外部審查有負面意見並有矛盾評分，故105年7月28日為臺大核定「不通過」：

(1)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附註說明略以，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12、37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2) 惟外部審查審查人一、二(下稱審一、審二)，對於《代表著作1號》勾選缺點「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又審一提及《代表著作2號》與李師指導學生李○○碩士論文相似，然而分數方面，審一、審二卻均評予李師80分之及格分數。

4、李師不服升等案結果，向教育部再申訴；教育部認為「李師再申訴有理由、臺大原處分不予維持」：

106年4月24日，教育部申評會第12屆第41次會議作成「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之評議決定。教育部申評會理由略以：(1)審查委員1與2雖均勾選「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惟該2位審查委員均給予李師80分之及格分數，其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是否矛盾？(2)李師代表著作一與三，是否屬於學位論文之一部分，經院教評會討論決議未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2條，惟依據本件外審委員審查情形，就「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一項，2位勾選卻對代表著作三看法不一、2位未勾選而給予及格之審查結果，究理由為何，亦有未明。(3)代表著作內容與學位論文之關係，屬專業審查範疇，宜由原外審委員基於該領域專業知識及經驗判斷，院教評會逕據前開審查內容、依該2位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做成決議，尚嫌速斷，應由院教評會重新送請4位原審查委員釐明方屬適法。

5、隔(106)年5月臺大辦理李師升等案第2次外部審查，仍核定其升等不通過，李師復向教育部再申訴遭駁回，遂對升等案提起行政訴訟。

(三)最高行政法院對於李師升等案判決「撤銷臺大原處分並請臺大依該判決意旨另為妥適之處分」確定已逾兩年：

- 1、108年3月2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26號判決「申訴評議決定、申訴評議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被告(臺大)就原告(李師)105學年度之升等申請案(升等為副教授)，應依本判決意旨，另為妥適之處分」。
- 2、109年10月29日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53號判決(確定)略以，上訴駁回(即臺大之上訴遭駁回，維持前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26號判決)。

(四)李師升等案之法院裁判理由摘要：

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26號判決理由節錄：

- (1)據臺大提供「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升等用)[分數制]」(103.06.09修正)，其主要審查評分欄位有「代表著作審查意見⁵」、「參考著作審查意見⁶」、「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優點缺點(勾選)」、「審查人簽章」等。此表單亦有「附註說明」略以，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12、37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是以，依據臺大該審查意見表之設計，勾選「缺點欄位」的特定項目後，即不符合審查的資格要件，不需予以實質評分，否

⁵ 審查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A4指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

⁶ 同上。

則即會產生矛盾現象。

- (2) 「七、本院判斷：1.③.....就實踐審定辦法第12條之規定意旨而言，被告(臺大)並未將規範意旨為妥適之提醒，該提醒至少應為：外審委員依據審定辦法第12條之規定，應先行審查【代表著作是否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再審查【是否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而是否具相當程度創新】，若屬論文之一部分，亦非延續性研究，亦無相當程度創新者，即不具評分資格，無法進入實質評分程序（根本無需評分，而非應評為不及格成績）。是以，就審定辦法第12條之處理，被告所為之審查意見表之設置是有瑕疵的，而4位審查委員也未能因了解該規定意旨而為妥適之處理。.....。」
- (3) 「七、本院判斷：1.④又審查意見表之附註(2.)載明：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按這樣意旨之記載，代表著作如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則該著作不能成為代表著作，該規制效果僅發生於該著作。而若有其他代表著作者，似乎仍有接續審查之必要。A. 而非如被告所稱『不論原告列了幾篇代表著作，每一篇都要符合資格要件認定，被告於社科院教評會評量時就從第一篇開始認定，因第一篇即已不符合規定，所以沒有看其他兩篇』.....既然受理原告所提之代表著作三件、參考著作三件，則被告自有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而提醒原告所提之代表著作三件是否合於系列著作，及參酌行

為時審定辦法第11、12、37條規定，提醒有無涉及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術論文、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尤其是代表著作屬學術論文一部分者，有行為時審定辦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將造成『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結果。設若如被告所稱『不論原告列了幾篇代表著作，每一篇都要符合資格要件認定，被告於社科院教評會評量時就從第一篇開始認定，因第一篇即已不符合規定，所以沒有看其他兩篇』，則送審之代表著作一本即可，送審件數越多，風險越高，故被告就原告送審程序之風險，有參酌行政程序法第9條，就相關規定之實質內容為必要之告知。……。」。

2、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53號判決理由節錄：

「四、本院查：……(六)……雖臺大對於李師如何自行擇定代表著作，並無建議或介入等餘地，然在李師未依相關規定自行擇定1種代表著作之前，臺大及其教評會應該給予李師以書面或口頭辯明，由李師自行擇定1篇代表著作之機會(即命其補正自行擇定1種代表著作)，此乃臺大應遵守之正當法律程序，否則外審委員在判斷、評量之事實基礎不明，甚或錯誤之情形下，將無法正確評量李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時之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

(五)教育部應督促臺大依據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所揭示之「專業評量原則」儘速回應李師升等案之司法裁判結果：

前揭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揭示之「專業審查先行程序」，乃教師升等評審事宜之特殊程序要件，又按該解釋文「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之說，顯示「專業審查結論」至關

重要，則應重視其外審程序是否嚴謹、正當？審查人是否為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人？

茲以李師升等案之外審作業，於教育部再申訴評議決定書、行政法院裁判書以及本院調查過程，均發現部分程序未臻嚴謹情事，併此提出如下述，供臺大後續回應司法裁判結果就李師升等案再為妥適處分時參酌：

1、關於「審查作業表單瑕疵與送審作業告知義務」方面：

-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26號判決理由如前提及「就實踐審定辦法第12條之規定意旨而言……被告所為之審查意見表之設置是有瑕疵的。……被告就原告送審程序之風險，有參酌行政程序法第9條，就相關規定之實質內容為必要之告知。……。」等語。
- (2)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53號判決指出，教師資格送審作業中之代表著作擇定權專屬送審人，而於其判決書內容明載「雖臺大對於李師如何自行擇定代表著作，並無建議或介入等餘地，然在李師未依相關規定自行擇定1種代表著作之前，臺大及其教評會應該給予李師以書面或口頭辯明，由李師自行擇定1篇代表著作之機會(即命其補正自行擇定1種代表著作)，此乃臺大應遵守之正當法律程序」等。
- (3) 112年1月9日臺大代表人員到院說明時表示：「(問：【社科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案之外部審查意見表】在108年3月2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26號判決出爐後，有無修改？臺大對於教師著作送審案件『送審件數越多，風險愈高』一事，有何具體策進作為？)因為李師的案子只是1

個個案，臺大不可能因為1個個案就去修正我們的表格。升等表格是臺大各院一體適用，如果要修正，必須通案處理。……李師案的判決不能一概而論，臺大也有學院是多篇論文送審。送審論文篇數這個問題臺大會再討論。本案策進作為，臺大會再曉諭各學院可讓送審人擇定一篇論文送審。」等語。對於行政法院指明之審查作業程序、送審作業告知義務(含保護教師的代表著作擇定權)問題，容應由臺大落實檢視處理。

2、有關「審查意見與分數互為矛盾時應即時釐清審查人真義並保障被審人陳述權」一節：

(1) 查教育部申評會106年4月24日之再申訴評議決定理由略以「(1)審查委員1與2雖均勾選「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惟該2位審查委員均給予李師80分之及格分數，其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是否矛盾？(2)李師代表著作一與三，是否屬於學位論文之一部分，經院教評會討論決議未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2條，惟依據本件外審委員審查情形，就「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一項，2位勾選卻對代表著作三看法不一、2位未勾選而給予及格之審查結果，究理由為何，亦有未明。……。」顯示李師升等案經105年4月外審，既有審查人一、二對於《代表著作1號》勾選缺點「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又審一提及《代表著作2號》與李師指導學生李○○碩士論文相似等情事，則此際臺大即應釐清審查人真正意旨。

(2) 又，李師升等案之第1次外部審查作業，經其中2名

外審委員勾選「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此項，即涉與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99年11月24日)第12條未合情形⁷，對此本案詢據教育部表示：「(問：李師該代表著作疑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99年11月24日〉第12點有違，依規臺大應如何續行處理？須否提供李師書面答辯的機會？李師書面答辯須否交回原審查人再審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99年11月24日〉第12條第2項規定，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送審著作與他人論文相似，可能涉及行為時法第37條學術倫理規定，故如審查人認定有違反審定辦法第12條情事者，應給予不及格之分數，如有涉及學術倫理疑義，學校應進入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程序。因此，若有涉及審定辦法第12條情事或學術倫理情事，但審查人卻給予及格分數者，學校應主動與審查人釐清其真正意旨，釐清後並依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辦理。」等語。

- (3) 惟查，臺大社科院105年4月外審作業結束，於105年5月9日函⁸該4份審查意見寄送李師(遮去審查人姓名及分數)及社會系(遮去審查人姓名，保留分

⁷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99年11月24日)第12條：「(第1項)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第2項)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101年12月24日)第8點：「(第1項)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第2項)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學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第3項)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⁸ 臺大社科院105年5月9日105院字第1050023、1050025號函。

數)，並於致李師函中教示說明：「對審查者之負面意見或對評審結果有疑義，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書面回應或檢具書面理由，向貴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俾供其審議推薦時參酌。」，嗣後臺大社會系於105年5月23日提出書面說明、105年5月27日將李師105學年度升等副教授推薦案李師書面說明以及前開社會系教評會的說明一併送社科院⁹，並據臺大社科院教評會105年6月27日第170次(104學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節錄版)¹⁰，討論事項之「105學年度本院副教授升等教授、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案」部分，分別針對李師代表著作1~3的外審結果進行審議，對於各篇代表著作議案所附附件，實際為「原外審意見」、「李師回應/答辯書面意見」、「社會系書面意見」等，並不包含「原審查人對於李師答辯之再審查」意見，故難謂充分保障被審人之陳述權。是以，臺大社科院處理教師升等案之審查者負面意見的作法，容有改善空間。

(六)綜上，最高行政法院業於109年10月29日對於李師升等案判決確定「撤銷臺大原處分並請臺大依該判決意旨另為妥適之處分」，迄今已逾兩年，教育部應督促臺大就教育部再申訴評議決定書、行政法院裁判書提及之升等資格審查作業程序缺失，切實檢討改進，並依據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所揭示之「專業評量原則」，儘速研處。

二、臺大另於106年底啟動李師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下稱

⁹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103年11月11日)第7條規定：「(第1項)院長於著作審查完畢送回各系所審議推薦投票時，應將審查意見一併副知申請人。申請人對審查者之負面意見應於文到七日內提出書面回應，若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亦得於上述期限內檢具理由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書面說明。(第2項)系所應將書面說明及推薦升等案一併送院。」

¹⁰ 資料來源：臺大111年11月9日校法務字第1110086166號函附件1-2號。

學倫案)之調查處理，由於臺大學倫會調查小組107年6月21日提出之審查報告，未依「國立臺灣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臺大學倫處理要點)第9點規定，將檢舉內容與李師書面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且審查報告係由調查小組中的兩名成員撰寫；復以學倫案之處理時程已逾5年，未符「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臺大學倫處理要點等有關規定。又我國大學教師升等申請作業中，遇有著作審查涉及學術倫理疑義時，依現有機制運作結果卻使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漫無期限，導致大學教師工作權陷於長期不確定的風險中，與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應兼顧大學學術自由及大學教師工作權之意旨不符。為適當辨識有無符合學術倫理，容有建立穩定、一致標準之必要，且宜考量殊異的各別研究領域暨其學術慣例，以避免誤解，且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而於實質認定過程中有爭論不定的部分，宜尋求同一學門專家之意見詳加釐清界定。

- (一)依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603號判決(即臺大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助理教授李○譚申請升等副教授案，本判決駁回臺大之上訴確定)略以，「按大學法第1條第2項規定，大學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學術事項之範圍，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80號、第450號及第563號解釋意旨，係指與大學教學及研究與學習有關之事項而言。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及其理由意旨可知，大學之學術自由固應予以保障，然亦應兼顧大學教師之工作權。……對於學術著作之審查方面，審查人員是否具專業領域及其進行之程序是否符合規定等判斷，與學術自由無涉；然專業領域之專家對於領域內學術著作之審查結論，則具有屬人性及專屬性，此部分方與學術自

由有關，故非任何涉及大學事務者，均得冠之以大學自治及學術自由，藉詞脫免教育主管機關之監督與法律之規範。……。」

(二)李師學倫案始末概況：

1、立案：

緣因106年10月24日臺大社會系網站發布「臺大社會系教評會對李○聰助理教授升等案的說明」公告內容略以「李○聰老師升等未獲院教評會通過，是因為他的代表著作編號一：李○聰，2015年12月，“Discoursing ‘Japan’ in Taiwanese Identity Politics”，《Taiwan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與李老師於2004年完成之博士論文 “Absorbing ‘Japan’ : Transnational Media, Cross-cultural Consumption, and Identity Practice in Contemporary Taiwan” 之間有高度的文字重疊」等，同年月27日斯時臺大學術倫理案件之業務單位(人事室)遂據以請示「本校社會學系有關李師升等案說明公告，李師升等著作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是否符合形式要件予以受理？」並經批示：「同意受理」。

2、開啟程序：

106年11月2日臺大社科院簽請將李師學倫案交由該校新成立的學術倫理委員會(下稱學倫會)承辦；106年11月28日學倫會第1次會議，議決由學倫會人文社會任務小組組成初審小組；106年12月14日學倫會初審小組第1次會議議決：建議學倫會請社科院組成調查小組，就「李師有3篇期刊論文內容似有大幅抄襲或翻譯自渠2004年9月向英國牛津大學所提出的博士論文內容且未於期刊中加註該等文章係沿

用或改寫博士論文而成』的學術作為於渠所屬專業領域中是否有違學術倫理規範？」，以及「李師於《新聞學研究》發表的文章與學生李○○碩士論文之間是否涉及不當襲用」等，進行調查並於法定期間內將調查結果呈報學倫會。106年12月28日臺大學倫會第2次會議決議，就李師相關著作疑似違反學倫案開啟調查程序。

3、調查經過：

- (1) 107年8月9日做成「學倫會調查小組調查報告」。
- (2) 108年5月3日起至110年3月24日，基於「有鑑於本案事實基礎可能隨李師升等訴訟案牽動，尚需時間釐清」等事由，暫緩處理。
- (3) 111年2月23日做成「學倫會調查小組續為調查報告書」。

4、111年9月，臺大確認「李師違反學術倫理¹¹並議決核予李師『不通過105學年度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及『5年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兩項處分」並函報教育部。

5、本案112年1月9日詢問時，教育部人員到院表示「尚未備查」等語。

¹¹ 依據臺大教評會111年9月23日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關於李師行為違反學術倫理之情節，同意依臺大學倫會111年3月31日第50次會議討論與投票情形予以認定為「同意調查小組結論，案內序號1至五情事違反學術倫理並該當其行為時法規」；復依臺大學倫會調查小組111年2月23日提出之「續為調查報告書」，李師行為違反學術倫理之情節認定為「1. 將博士論文之章節發表於學術期刊(詳著作目錄表): 代表著作編號一、三, 參考著作編號三), 未於期刊中加註該等文章係沿用或改寫其博士論文內容而成, 且未於參考文獻中引註其博士論文; 2. 於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登載不實, 未依法註明升等著作與博士論文之關係; 3. 未經註明而以曾獲教育部審定助理教授資格之幾近完全相同內容之代表著作, 重複向教育部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 亦即, 就單一研究或學術成果為重複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之行為; 4. 李師於98年12月發表的參考著作編號三(譯自其93年9月完成之博士論文第4章), 與本校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生遲○○在90年6月完成的碩士畢業論文:《從殖民城市到『哈日之城』: 台北西門町的消費地景》, 二者論文於內容上有多處雷同, 而李君上開期刊論文未有適當註明; 5. 李師104年1月發表的代表著作編號二與其所指導的新聞所學生李○○在102年1月完成的碩士畢業論文:《韓國流行音樂的視覺文化—以「少女時代」MV的看/用經驗為例》, 不僅研究對象相同, 在問題意識、論文結構的安排、研究方法與分析結果, 乃至細節(如分析眼線的畫法)上, 客觀上確有相當大的相似度, 然此2篇論文均未有引註, 確有不當引用問題」。資料來源: 臺大。

- 6、111年11月3日李師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教育部人員到院時亦指出：「李師於111年11月29日有補充訴願理由、臺大於111年12月14日也答辯到部，訴願是以書面審理為原則，教育部會依據訴願人之訴願理由及臺大的答辯，在3到5個月作成訴願決定，但於訴願人補充訴願理由時，可予延長。」等語。
- 7、教育部於112年5月30日以臺教法(三)字第1110109125號訴願決定書：訴願駁回。
- 8、李師學倫案經臺大106年11月起立案處理迄今逾5年；臺大與教育部處理時程與工作紀要如。

(三)李師學倫案之臺大查處過程，核與臺大學倫處理要點第9點規定未符部分：

- 1、臺大學倫處理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受理案件若涉及教師資格，並屬於第三點第一至七款或第十款之任一款所定情事者，調查小組除依第六點規定處理外，並應請被檢舉人於一週內提出書面答辯，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原審查人因故無法再審查者，調查小組逕送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同點第2項規定：「前項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調查小組。必要時，調查小組得請被檢舉人針對審查報告書於一週內提出再答辯。」
- 2、查臺大學倫會決議就李師相關著作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開啟調查程序後，107年5月9日學倫會調查小組成立，同月22日調查小組第1次調查會議決議請小組內部委員針對案內2項情事撰寫審查報告書；嗣於107年6月21日調查小組第2次會議討論該審查報告，且同(21)日學倫會通知李師：「有關台端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本調查小組於107年5月22日第1次會議及同年6月21日第2次會議，擬定本案之待回應事項詳

如附件(含專業審查報告)，請針對該事項及相關專業審查報告，於文到後1週內提出書面回應說明，密送本校研究誠信辦公室辦理。台端相關說明將提本調查小組107年7月3日第3次會議審議，為維護台端權益，請蒞會說明，惟基於『調查小組委員保密原則』(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14點規定參照)，台端到場陳述意見及備詢，將採與調查委員隔離的方式進行，請於當日下午2時至研究誠信辦公室。」等語；此件通知附回條，由李師勾選「本人不提供書面說明資料，但將準時列席調查小組會議說明」一項於107年6月25日回擲臺大研究誠信辦公室承辦人。107年7月3日，李師列席調查小組會議，並提出書面說明資料。

- 3、既臺大學倫處理要點第9點規定，審查報告應由原審查人參酌檢舉內容及李師「書面」答辯資料再審查而做成，則臺大做法，不僅以通知附回條，由李師勾選「本人不提供書面說明資料，但將準時列席調查小組會議說明」一項，則已違反前開要點第9點第1項；另由學倫會調查小組成員撰寫審查報告，亦違反臺大學倫處理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

(四)108年4月間已有臺大內部人員發現李師學倫案之程序與上開臺大學倫要點第9點規定未符，並予通報；臺大對此於同年5月決定暫緩處理李師學倫案時，併附帶決議日後再行「補正」審查報告：

- 1、李師向本院陳訴提及，臺大原通知渠列席108年4月12日校教評會，就學倫案事宜說明，惟渠於該日上午接獲電話通知，臺大教評會決議取消此一議案。故本院檢視臺大教評會108年4月12日107學年度第6次會議之紀錄，確無李師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之討論內容。

- 2、查108年4月12日臺大社科院向校教評會提出「本案之調查尚有瑕疵待補正，爰未便提會審議」之意見；復據108年3月12日研究誠信辦公室簽呈，臺大社科院專員於同年4月18日會辦意見略以，本案尚待補正程序瑕疵：1. 本案另有一事實(即李師所著〈韓國流行音樂的視覺性、身體化與性別展演：以「少女時代」的MV產製和消費挪用為例〉疑似抄襲其所指導之新聞所學生李○○碩士論文)未列入調查範圍。2. 「序號4與5」涉及李師105學年度升等副教授之送審著作(參考著作編號三、代表著作編號二)；依處理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調查小組應請被檢舉人於一週內提出書面答辯，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惟此二項事實之認定程序並未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存有「應調查情事未予調查」之程序瑕疵，建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 3、再查，學倫會於108年4月22日復以便簽行文該校社科院，請社科院就其所稱調查尚有瑕疵待補正一事，提出相關緣由始末資料並列席108年5月3日之學倫會。對此，社科院於108年5月2日提出說明略以「本案調查程序未依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應予補正，建請日後處理本案時調查小組接續調查。」
- 4、112年1月9日詢問臺大人員到院說明稱：「(問：依據臺大學倫處理要點第9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倫會調查小組對於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請『原審查人』基於『檢舉內容』與『被檢舉人的書面答辯』提出『審查報告』。此次臺大書面資料答稱：『107年6月21日審查報告係由調查小組內兩位委員分析，未依規定送原審查人審查』等語。臺大是否承認此階段處

理李師學倫案違反所訂要點第9點?)臺大在前端確實未履行第9點的程序，所以在續為調查時有補正這個程序。」「我們有發函請李師答辯，李師拒絕答辯，依發函說明辦理，我們就逕以之前李師提供的答辯送外審審查。另規定外審委員是要原審查人，但是依規定如果原審查人拒絕審查或有偏頗之虞，就無法送該原審查人審查。」等語。

(五)處理時程與教育部以及臺大相關規範未符部分：

1、大學對於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應有限期，且教育部規定學校查處處理期限以「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1) 按教育部頒訂「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學術倫理案件，未涉及教育部獎補助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第7點參照)，又學校查處處理期限為「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惟必要時，得予延長(第8點第1項第1款參照)。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101年12月24日)第10點第1項規定：「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2) 臺大學倫處理要點(106.10.21)」第4點：「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倫理委員會)為案件之受理單位，並籌組初審小組及調查小組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前置審理及查證等事宜。……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檢舉後十日內，檢視檢舉內容及所附證據資料是否具體充分，並得諮詢相關院教評會主席或公正學者專家後，決定是否立案送請倫理委員會審議。」第6點：「(初審小組)對於受理

之案件，視被檢舉人所屬學術領域，由倫理委員會該領域之任務小組組成初審小組，進行初步審查。……初審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兩週內完成並提交初審報告予倫理委員會；必要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兩週。」第7點：「(初審後之處置)倫理委員會於收受初審報告後，應決議是否開啟調查程序。……。」第8點：「……(第4項)調查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並提交調查報告予倫理委員會；必要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一個月。」第10點：「(倫理委員會之審議)倫理委員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兩週內完成審議。……。」且按臺大學倫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略以：「關於倫理委員會之審議期限，參考送審資格處理原則訂定之期限規定應於四個月內完成。考量本法之初審期限為兩週、調查期限為二個月，倫理委員會應於調查報告收受後兩週內作出決議完成審議，期限方不至過長。」

- (3) 臺大處理李師學倫案歷時逾5年，對此臺大表示「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8點第2項：『前項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且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事關教研人員重大權益，本校以最嚴謹審慎之方式辦理，並無違法。」等語；本案詢問教育部則表示：「學倫處理原則規定升等是4個月，延長2個月，學倫的部分亦同，所以升等涉及學倫，期限是1年，如果有陳情案，我們就會列管，本案超過5年確實是較特殊的。」等語。足見李師學倫案之處理期程，與前述相關法規所訂期限未符。

- 2、臺大及教育部均主張須俟李師學倫案終結，方能依據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結果重新啟動李師升等案重新

審查與有關處置，惟臺大曾於108年5月暫時停止審議及調查李師學倫案，其理由為「李師另對升等案提起訴訟中」，升等程序與學倫程序相互牽制：

- (1) 李師升等案先已透過司法救濟途徑並經判決確定，臺大應依據裁判結果撤銷「李師升等不通過之處分」並重新啟動升等案之審查。惟本案詢據臺大代表卻稱：「等到李師案重新開啟升等程序，臺大會依據判決執行。現在就是卡在學倫的問題。」、「原來應該重新辦理升等程序，但是因為李師有學倫的問題，所以臺大後來依據專科以上送審教師資格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先行處理學倫的問題，所以才就學倫續行調查。」等語，在場之教育部代表亦無不同意見。是以，臺大及教育部均主張須俟李師學倫案終結，方能依據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結果重新啟動李師升等案相關程序，導致李師即使已藉由司法救濟途徑尋求解決，升等案判決確定已超過2年，仍無法重啟升等教師資格審查程序。
- (2) 108年5月3日臺大學倫會第17次會議，會議紀錄載以：「決議：有鑑於本案事實基礎可能隨李師升等訴訟案牽動，尚需時間釐清，故本會決議本案暫緩處理」，至臺大學倫會第38次會議於110年3月24日至同年月29日下午5時止辦理通訊投票，並於該次會議紀錄略以：「通訊投票通知對象為學倫會17位委員，經主任委員及1名委員迴避未參與投票，餘15名委員回覆意見：13票同意續為調查、2票不同意續為調查，故決議重啟處理程序並請調查小組依該校處理要點第9點規定續為調查。」等，顯示108年5月至110年3月期間之「暫緩處理」，令李師學倫案相關程序之期程延增近2年的時間。

- (3) 詢據臺大表示，該校學倫會108年5月3日議決暫緩處理李師學倫案的依據為臺大學倫處理要點(106.10.21)第5點第1項規定：「對於案件之處理，倫理委員會若認為應由本校以外之其他機構審議較為適當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得決議暫時停止或結束案件之審議、初審或調查。」亦即，臺大認為「李師另對升等案提起訴訟」乃此謂之「重大事由」且可作為案件暫時停止審議或調查的理由。
- (4) 惟李師學倫案自110年4月重啟之續為調查、同年5月26日重組續為調查小組、111年2月23日學倫會續為調查小組提出「續為調查報告書」、111年3月31日臺大學倫會第50次會議等程序，至111年6月24日臺大教師評審委員會110學年度第8次會議時竟遭擱置審理。查臺大提供之111年6月24日臺大教師評審委員會110學年度第8次會議紀錄(節錄版)第7頁載述，某校教評會委員提出問題：「(3)……是否有相關法規規定程序尚未定讞之案件可暫緩提校教評會討論？如有，那本案李君升等案雖已定讞，惟李君不續聘案本校尚在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中，那當時(指108年)如因升等案尚未定讞即暫緩本案提校教評會審議，本次李君不續聘亦尚未定讞，如本案續提本次會議審議，是否有雙標的嫌疑？」等語；第11頁載述某委員認李師不續聘案尚在法院審理中，故提案擱置審理並經現場委員附議後進行投票，爰經23票：7票(空白票1票)決議：擱置審理社科院前助理教授李師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
- (5) 嗣後，臺大於111年7月22日函請教育部釋示「學倫案得否因訴訟未決定而擱置？」，經教育部111年8

月19日函復臺大表示：「不得因李師有對升等不通過處分及不續聘處分提起訴訟救濟即暫停審理」；臺大遂於111年9月23日再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李師學倫案，而議決：「依111年8月17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規定，給予李君『不通過105學年度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及『5年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兩項處分」。並於111年11月24日函報教育部備查。

- 3、臺大及教育部主張須俟李師學倫案終結後，方能依據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結果啟動李師升等案重新審查與有關處置，惟臺大卻曾於李師學倫案處理過程中，以李師升等案尚在訴訟中為由，暫時停止該學倫案之審議及調查，導致兩案程序彼此間相互牽制，造成李師升等案即使業經法院判決確定超過2年，仍未能再獲升等教師資格審查之機會。教師升等制度原欲激勵大學教師提升學術能力、促進學術研究發展，惟李師的相關案件卻凸顯我國大學教師升等申請作業中，遇有著作審查涉及學術倫理疑義時，依現有機制運作結果卻使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漫無期限，反而導致大學教師工作權陷於高度風險中。以李師相關案件為例，107年6月尚處升等案爭訟期間，李師已因逾期未升等而自臺大離職，由於行政機關漫長無止盡的查證程序中，甚至據以阻斷司法裁判結果的實踐，犧牲的恐是當事人無以回復的學術生涯發展。

- (六)詢據教育部，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第1項)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

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第2項)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學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第3項) 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以及教育部所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架構¹²；則本案認為「提供送審人對原審查人之負面意見有回應澄清的答辯機會；使原審查人得以參酌送審人答辯意見，自我檢查前次審查認定結果之正確性」的作法，係針對送審人重大權益的保全措施，亦有利於維護學術審查的品質及正確性。然而，臺大就李師學倫案之處理，發展至110年間欲由臺大「補正程序」，卻有「李師拒絕答辯」、「4名審查人中有2名非原審查人」等情，則所謂「補正」，顯難以期待；亦凸顯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一事尤為關鍵。

(七)此外，觀察李師學倫案之辯證過程，學術倫理違反與否之認定，恐非易事，且跨學門領域間可能存有極端不同的見解。具體而言，臺大學倫會針對「李師將博士論文的章節改寫成學術期刊論文，是否一定要加註說明(亦即，學術期刊論文未加註說明為博士論文章節的改寫就違反學術倫理嗎?)」此一問題進行多次討論(詳下表)，查107年8月23日臺大學倫會第11次會議、108年1月7日學倫會調查小組討論、108年3月7日臺大學倫會第16次會議、110年9月23日至11月19日期間之學倫案外部審查等程序中，均有參與者表示「將博士論文的章節改寫成學術期刊論文，是否一定要加註說明，學界並

¹² 第一段程序為「原審查人參據送審人或被檢舉人之答辯資料再為審查」，其目的係進行獨立且匿名審查，俾利第二段「專案小組」程序達成「進行調查及專業判斷」之目的，以及第三段「校教評會」程序達成「進行審議及處分決定」之目的。

無明確規範」等看法，且持此論點者似均屬於社會學門領域；惟至111年2月23日臺大學倫會調查小組提出「續為調查報告書」時，則稱「此情事即屬反學術倫理並建議給予3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對此，臺大人員到院說明時表示「調查小組有二位社會學門的老師表示社會學門沒有明確規範(非個人立場)，學倫委員會、校教評會均採保留意見。後來續為調查，外審委員認為有違反，後續的程序均認為違反學倫。」等語。

表2 「將博士論文的章節改寫成學術期刊論文，是否一定要加註說明」一問題於臺大學倫會內部歷次認定情形

日期	處理單位	說法/理由
107年8月9日	「臺大學倫會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書」	參酌英國劍橋大學相關學術倫理規範：「引用別人或自己的著作，無論是否已正式發表，均須引註」。
107年8月23日	臺大學倫會第11次會議	同意調查小組之事實認定，然因各學門領域對於將博士論文章節發表於學術期刊之引註規定不盡相同，建議告誡當事人需多加注意。若李君所屬領域(社會學領域)學術慣例並未要求將博士論文章節發表於學術期刊時需註明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則應認定李君未違反學術倫理。
108年1月7日	學倫會調查小組	業將序號1情事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惟該調查小組之2位社會學學者以個人名義，針對「社會學門中，過去是否曾有針對序號1之行為，認定為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之事項，聯名提出說明：「以吾等2人於學界及參與期刊審查及編輯委員會的經驗，作者於期刊論文沿用或改寫其博士論文內容，會引註說明出處， <u>是否違反學術倫理</u> ， <u>並無明文規範</u> 。」
108年3月7日	臺大學倫會第16次會議	認定依社會學門慣例，作者於期刊論文沿用或改寫其博士論文內容，會引註說

日期	處理單位	說法/理由
		明出處，若未引註，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無明文規範，故調查報告序號1之情事，是否有違學術倫理，學術倫理委員會持保留意見。
110年9月23日至11月19日期間	臺大學倫會將檢舉內容送「外部審查」	4名外審委員均認為違反學術倫理。惟審查人四，針對序號1檢舉內容之審查意見為「其他：有違反學術倫理，但理由並非檢舉內容所列之事由，而是在升等資料中刻意做出虛偽不實之陳述，誤導他人認知。」並提出1件審查意見報告書。該審查報告書第1頁針對李師「參考著作三」、「代表著作三」指出： <u>「將博士論文的章節改寫成學術期刊論文，是否一定要加註說明，學界並無明確規範，因此此一問題是否違反學術倫理，審查人暫不討論。」</u>
111年2月23日	學倫會調查小組「續為調查報告書」	認定本項情事違反學術倫理，建議依審定辦法第37條規定給予3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 (八)本案諮詢訪談某國立大學社會學門領域教授之意見指出，人類學的研究範圍、對象與方法固有定性，尤其地方誌、鄉鎮誌、民族誌一類的研究，經常建立於長期研究、二次以上田野調查、故有典故的基礎之上，常見為延續性研究，而呈現出後繼研究不可能不述及既有資料或研究成果的情況等。復據教育部2023年2月號第11期學術倫理電子報指出，學術倫理議題被誤解的現象之一，包括「過度依賴原創性比對系統」，其說明略以：「任何比對系統都會因為其資料庫涵蓋範圍而有比對限制；現今大多數系統都不能比對到國圖的碩博士論文，更何況有些碩博士論文未上傳、未公開電子檔。再者，每套系統比對的只有文字相同程度，不能比對到概

念的抄襲……總結說來，所有比對軟體產生的百分比數值結果都只能做為參考，需要用人工智慧，也就是人眼去一一檢查，更不能直接拿來判斷一篇論文抄襲與否，違反學倫情事嚴重與否。」是以，倘僅以分析工具比對論文文字之相似性比例數據而遽予認定人類學、社會學門之論文(自我)抄襲、違反學術倫理等，於此學門中恐致差池，不可不慎。據上，為適當辨識有無符合學術倫理，容有建立穩定、一致標準之必要，且宜考量殊異的各別研究領域暨其學術慣例，以避免誤解，且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而於實質認定過程中有爭論不定的部分，宜尋求同一學門專家之意見詳加釐清界定；李師個案部分，渠既屬人類學之專長，對於其著作疑涉違反學術倫理而於實質認定過程中有爭論不定的部分，似宜尋求同一學門之專業意見詳加釐清界定，以期得昭公信。

(九)至李師陳訴「第1次學倫調查只有4事項，(經暫停調查後)續為調查時增為5項」一節：

- 1、查爭議之起源在於李師升等案中的代表著作第二篇「李○璉，2015年1月，韓國流行音樂的視覺性、身體化與性別展演：以『少女時代』的MV產製和消費挪用為例，《新聞學研究》，第122期，頁33-78」，於105年4月外部審查作業中，有一外審委員指出：「……代表著作中最優秀的一篇……與其指導學生碩士畢業論文相似，不過田野訪談的對象並不相同，雖然申請人這篇沒有共著者，文中引用學生李○○表格卻沒有註明出處，但在文首有感謝詞提出感謝學生李○○諸多協助，由於本人對臺大社科院碩士生與指導教授的研究關係不是很了解，因此僅提出事況供教評會參考。」等語。

- 2、對此，李師答辯略以「早在學生李○○尚未開始進行碩論書寫前，本人對此一主題的相關研究累積，就已有國內外兩場大型研討會以及一次國外專題演講的發表。」。而學生李○○亦曾親自寫信給社會系系教評會說明略以，101年初學生李○○在網路搜尋到李師在文化研究年會公開發表的一篇關於韓國流行音樂的論文，其後主動詢問李師、進而成為李師指導學生、兼任李師研究助理，在研究方法、理論概念、選定分析文本、受訪者的抽樣與引介上均受李師指導，於102年1月畢業後，同年底李師的研究論文完成，並於103年3月正式刊出於《新聞學研究》論文首頁時，李師將學生李○○列於感謝名單上等語。
- 3、然而，臺大對此之處理，分別於「李師升等案」及「李師學倫案」，確有明顯不同結果：
- (1) 「李師升等案」方面：
- 〈1〉臺大社科院社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社會系教評會)進行查證，並於105年5月23日經無記名投票表決，5票全數同意並附教評會書面說明予社科院。
- 〈2〉該件書面說明資料對於李師代表著作二方面的意見為：「為了瞭解這件事情，我們收集了以下資料：李老師發表過的一篇會議論文(2012年發表)，此代表作主要由這邊會議論文改寫而成，學生李○○的碩士計畫大綱與碩士論文，李師的說明與學生李○○寄給系主任彌封簽名的說明。對照李師2015年的出版與學生李○○2013年的碩士論文內容，確實有許多相似之處：(略)。但兩篇在資料上是獨立的，這點審一也有指出『田野訪談的對象並不相同』，李師2015年有赴韓國訪問製作人，訪談的閱聽人也與學

生李○○2013不同，李師的訪談執行於2011/11-2012/5之間，學生李○○的訪談應多在2012/6通過研究計畫後，這段時間他也擔任李師的研究助理，並於半年後完成論文。……

結論：1. 學生李○○2012通過的碩士論文計畫大綱已經以視覺文化為分析點，但並沒有出現表格，或是以少女時代為分析重心。2013完成的碩士論文中與李師2015重疊上述相似的2，3之處，在概念與分析上應多受到指導老師的影響。2. 學生李○○論文中未引用Lee 2012，若該生確有看過此文、有參考表格內容，理應適當註明。李師2015論文中未引用學生李○○2013碩士論文。若能引用此碩士論文，並說明相互關係，較不致引起質疑。」對於李師升等案中的代表著作二與其指導學生李○○之碩士學位論文內容雷同一事，臺大社會系意見傾向學生李○○碩士論文受李師會議論文與師生指導關係影響，且學生李○○2013年碩士論文與李師2015年的著作有互有未適當引註的可能性。

(2) 「李師學倫案」方面：

〈1〉臺大學倫會107年6月21日之審查報告就「李師所著〈韓國流行音樂的視覺性、身體化與性別展演：以「少女時代」的MV產製和消費挪用為例〉疑似抄襲其所指導之新聞所學生李○○碩士論文」一案結論表示：「綜合而言，此案特殊之處，在於指導教授大量分享研究構思予學生，以致於本身出版著作與學生著作有不少內容混而不分。但此與學界一般所謂抄襲，終究不同，宜加明察。李師疑似抄襲其所指導學生李○○之碩士論文，此說實難成立。」等語。臺大學倫

會調查小組107年8月9日調查報告，其認定李師104年1月發表的代表著作編號二與其所指導的新聞所學生李○○在102年1月完成的碩士畢業論文：《韓國流行音樂的視覺文化—以「少女時代」MV的看／用經驗為例》，不僅研究對象相同，在問題意識、論文結構的安排、研究方法與分析結果，乃至細節（如分析眼線的畫法）上，客觀上確有相當大的相似度，然此2篇論文均未有引註，確有不當引用問題，且最後確定不列入本案之調查範圍。

〈2〉至110年4月學倫案重啟調查續為處理之際，學倫會續為調查小組111年2月23日提出「續為調查報告書」則認定「此情形發生在權力不對等的師生指導關係中尤不可取，此情狀已無關乎該學生是否事前知情或同意，故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且情節嚴重，建議依審定辦法第37條規定給予5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對此臺大人員到院說明時表示：「依據教育部過往案例，學生先有論文，後來老師才有論文，即違反學倫，而與學生李○○提出的說明表示學生李○○與李師的指導情形如何無關。」等語。

〈3〉惟本案詢據教育部112年1月19日函稱：「（問：「學生先有論文，後來老師才有論文，即違反學倫」之標準是否可採？）『未適當引註』之定義為『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以及『抄襲』之定義為『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

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兩者不同。學位論文係屬學生之研究成果，依上開規定如未引註可能涉及未適當引註或抄襲等疑義，惟學術倫理之認定係由該領域之學者專家針對個案事實進行調查認定。」。

4、是以，李師2012年、2015年之發表文章與學生李○○2013年碩士論文間，實質上究屬何種互為影響關係、互負何種學術倫理責任？容應由教育部詳予釐明，又倘學生李○○碩士論文亦有未適當引註之錯誤行為，亦應由教育部督導臺大妥處。

(十)綜上，臺大另於106年底啟動李師學倫案之調查處理，由於臺大學倫會調查小組107年6月21日提出之審查報告，未依臺大學倫處理要點第9點規定，將檢舉內容與李師書面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且審查報告係由調查小組中的兩名成員撰寫；復以學倫案之處理時程已逾5年，未符「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臺大學倫處理要點等有關規定。又我國大學教師升等申請作業中，遇有著作審查涉及學術倫理疑義時，依現有機制運作結果卻使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漫無期限，導致大學教師工作權陷於長期不確定的風險中，與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應兼顧大學學術自由及大學教師工作權之意旨不符。為適當辨識有無符合學術倫理，容有建立穩定、一致標準之必要，且宜考量殊異的各別研究領域暨其學術慣例，以避免誤解，且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而於實質認定過程中有爭論不定的部分，宜尋求同一學門專家之意見詳加釐清界定。

三、大學基於自治原則查處學倫事件，政府應於法律範圍中予以尊重，惟為避免外界不當臆測，致影響高教品質與形

象，教育部允應研酌相關基準。

(一)大學基於自治原則查處學倫事件。以臺大學倫會之程序設計為例：

1、例一：李師學倫案之初審小組，並未依規提出名為「初審報告」之文件，而臺大表示初審小組會議紀錄視同初審報告。

2、例二：依臺大學倫處理要點第7點第4項規定：「倫理委員會若決議開啟調查程序時，由被檢舉人所屬之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倫理委員會之所屬領域副主任委員擔任副召集人，另聘任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七名組成調查小組，並應通知被檢舉人與檢舉人。」第7點第5項規定：「前項調查小組成員由召集人提名，並經倫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同意後始得聘任。」。則可能產稱臺大學倫會副主任委員既屬調查小組副召集人，又對於調查小組名單有同意權，且於學倫會負有審議案件權責，對此臺大表示由學倫會副主任委員全程參與可達監督之效。

3、例三：臺大學倫處理要點第8點規定，調查小組應給予被檢舉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而臺大對於「到場陳述」之作法，係採取「調查小組委員與被檢舉人分處不同地點，雙方透過語音線上的遠距詢答方式表達意見」的秘密審訊方式為之。對此，臺大解釋係為保護調查小組成員。

(二)據教育部說明，學校審查教師升等案件違反學術倫理程序，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辦理。依該規定，審理單位決定受理學倫案後，學校應組小組進行調查，並送學校教評會審議決定(其程序及任務如下表)。教育部並表示，對於臺大學倫案件處理程序，凡能確保案件得經原審查人進行獨立匿名審查以及能經校教評會實質

審議的程序，則該學倫會內部之設計與實際作法，該部予以尊重。

表3 學倫案處理程序與各階段主要目的

審查/執行單位	程序	目的
原審查人	學校請送審人答辯後，將答辯資料併同相關事證，送原審查人審查。	進行獨立且匿名審查。
專案小組 (由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	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教評會審議決定。	進行調查及專業判斷。
校教評會	依調查報告進行審議，決定處分及不受理年限。	進行審議及處分決定。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惟大學自治仍應以法律保留為限，乃憲法第162條明文所示，並非任何涉及大學事務者，均得冠之以大學自治及學術自由，藉詞脫免法律之規範，故對於各大學查處學倫事件之各種自訂程序，倘洵由學校自行解釋而無相關法律依據，難免招致「不透明」之訾議，本案特予提出，後續應由教育部研處。茲以臺大李師學倫案例舉說明如下：

- 1、李師學倫案中，查無「初審報告」為名之文件，詢據臺大表示「要點並未規範初審報告形式，故以初審小組會議紀錄作為初審報告」等語。惟審酌臺大之解釋理由，既「要點並未規範初審報告形式，故以初審小組會議紀錄作為初審報告」，則該校要點亦未規範審查報告、調查報告形式，是否審查報告、調查報告也皆能以會議紀錄取代？

- 2、茲按一般校園事件處理有調查審議程序分流的設計，抑或參酌訴訟程序中法官對於前審裁判自行迴避，以維審級利益及裁判公平，則「臺大學倫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其調查小組副召集人，既為調查小組之一員，同時對於調查小組名單有同意(准駁)權」的現象，似與「審級利益」通念未合。
- 3、關於臺大採取「調查小組委員與被檢舉人分處不同地點，雙方透過語音線上的遠距詢答方式表達意見」的秘密審訊方式，雖有臺大函復謂：「依一般學術審查慣例(如升等案件、投稿至期刊之審查)，為保護審查者之公正客觀性，故基本上皆採匿名審議，此種學術倫理之同儕審查機制，與一般行政機關、警察機關、司法機關等針對其他種類行政案件或訴訟案件之處理程序、法源依據均不相同，不可直接類比論斷。況且，調查小組委員與被檢舉人分處不同地點，雙方透過語音線上的遠距詢答方式並未侵害被檢舉人之陳述意見權利，被檢舉人仍可完整充分陳述其對調查範圍之意見。此外，本校曾於105年間發生社會矚目之郭姓、張姓教授學術倫理案件，彼時調查小組亦採隔地語音遠距詢答模式請被檢舉人提出說明，其後郭姓及張姓教授針對本校處分提出行政救濟程序時，不論教育部訴願決定或行政法院裁判，於檢視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流程時均未針對異地詢答方式提出適法性疑慮(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66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98號判決)。」等語，以及臺大相關人員到院說明時表示：「(問：此作法與「當事人不到臺大、在家裡接電話備詢」有何不同?)如果在家，就無法確保現場有無其他人，即無法有保密的效果。另因保密規定，所以以遠距詢答方式進行，而且是讓被檢舉人

『到場』陳述意見」、「(問：法令規定「到場」之作用、所欲保護之法益?)法益是保障被檢舉人說明意見的程序權利，本案對李師的程序保障應該足夠」、「如果學倫委員是誰讓被檢舉人知悉，就沒有人要當調查委員」等語。惟查目前不僅校園事件，例如性平或霸凌事件之處理，均無採取遠距語音詢答調查的作法，且一般行政機關、警察機關、司法機關所為之調查，亦似尚無將調查人員秘密化至「語音遠距詢答」的程度，則該校處理學倫案件的調查模式，若僅由臺大自行解釋而無相關法律依據，實難令外界信服。

(四)另，基於「專業的外部審查乃教師升等評審事宜之特殊程序要件」，審查人之行為基準，容應併處：

1、相關事件背景：

李師升等案之某名外審委員(下稱A教授)，於臺大辦理第二次外審作業後，以臺大社科院院長及承辦人員與其聯繫情形，認有程序疑義而於106年11月間主動向教育部陳情。A教授陳情後續，臺大據於107年10月向教育部檢舉其「違反保密義務」，至108年10月該名外審委員之服務學校予以「書面告誡」處置。

2、經A教授陳情事件，確認「審查後外審委員亦不宜對送審人自我揭露身分」、「非刑法第132條洩露秘密罪」等原則：

(1) 經A教授服務學校認定，A教授於評審結束後直接向送審人自我揭露其為該升等著作審查委員之身分仍為不妥。

(2) 關於A教授有無違反刑法洩漏秘密罪部分，法務部廉政署見解略以：「1. A教授並非臺大各級教評會委員，僅負責審查李師著作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意見供作臺大院教評會參考，對於李師升等案通

過與否之決定並無評審權限，是否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行使公權力，而得援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462號認其即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已非無疑。2. A教授向李師洩漏評審內容部分，A教授陳情文件所揭露之審查意見，應已於最初審查過程中以遮去審查人姓名之方式提供予李師，對李師應屬已知悉之文書、消息，故此應非刑法第132條第3項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1項「應秘密」之文書、消息。3. A教授於臺大審議不通過李師升等、不予續聘李師之後的爭訟程序中始向李師揭露其外審委員身分，依審定辦法第39條之規範目的客觀觀察而言，是否仍有保密必要，已非無疑。4. 併參最高法院104年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教師升等之外審委員姓名與評審過程』顯非屬『國防以外與國家政務或事務具有重要利害關係，而由國家所保有不得洩漏之公務秘密』，本案自難以刑法第132條洩露秘密罪相繩。」

3、基上，教育部宜對此研處通案性原則並予說明或宣導，保障外審委員對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之異議或建言空間。

(五)綜上，大學基於自治原則查處學倫事件，政府應於法律範圍中予以尊重，惟為避免外界不當臆測，致影響高教品質與形象，教育部允應研酌相關基準。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教育部督導國立臺灣大學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研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陳訴人。
- 四、案由及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後公布。

調查委員：紀惠容

葉大華